

证券代码：836909

证券简称：智房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唐志林出售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冠林智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林净化”）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58,500.00 元。本次交易对手方唐志林系冠林净化少数股东，持有冠林净化 49%的股权，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冠林净化的股权，冠林净化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13,349,892.20 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116,640,017.91 元，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858,500.0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0.40% 和 0.74%，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冠林智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出售股权类资产涉及苏州市冠林智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尚需报送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唐志林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中海花园 30 幢 1503 室

关联关系（如适用）：唐志林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即公司控股子公司冠林净化的少数股东，持有冠林净化 49%的股权，对冠林净化能施加重大影响，列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苏州市冠林智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苏州市冠林智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净化设备、空调设备、机电设备、加湿器、过滤器、风淋室、传递箱、铝材、彩钢板、保温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净化设备、机电设备、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冠林净化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持有编号为 91320507673001403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 168 号新尚商业广场 B 座 616 室。公司为冠林净化控股股东，持有冠林净化 51%的股权，唐志林为冠林净化股东，持有冠林净化 49%

的股权。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类资产为冠林净化 51%的股权，该等股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58,500.00 元，本次交易对价与账面价值一致。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如适用）

本次交易公司出售冠林净化 51%的股权后，冠林净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冠林净化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本次出售资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冠林净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以及公司对子公司投资的账面原值作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所持有的冠林净化 51%股权以人民币 858,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志林。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的过户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及资源的配置，更好地发展公司的业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